

证券代码：603406

证券简称：天富龙

公告编号：2025-009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1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刘海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刘海成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海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刘海成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海成	董事、董	2025年9	2027年10	公司内部	是	职工董事	是

	事会战略 委员会委 员	月 26 日	月 19 日	调整			
--	-------------------	--------	--------	----	--	--	--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海成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刘海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之日，刘海成先生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承诺。刘海成先生离任后将遵守上述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富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选举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海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海成先生当选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海成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扬州恒春电子有限公司售后专员；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任天富化纤销售员；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威英化纤销售员；201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销售部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低碳循环材料事业部营销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海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8,2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海成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